

**Q1**。兩岸服貿協議我方開放旅行業,是 否有「一條龍」的問題?

# Ans:





2。兩岸服貿協議我方開放旅行業,是 否有「以大吃小」的問題?

# Ans:





Q3。簡報中所舉用花蓮案例是否適用 協議之議題?

# Ans:





○4。兩岸服貿協議我方開放旅行業,到 底「臺灣賺到什麼」? ※ ○

# Ans:

度的市場競爭,發展我國的相對優勢,提供我國人民更多元的服務項目、更好的服務品質 及更低廉的消費成本。

Taiwan
THE HEART OF ASIA



Q5。我方開放觀光產業項目多於陸 方?

# Ans:

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中,旅館業及遊樂業部分,陸方因與其市場開放現狀相符且非屬新增事項,故無寫入服貿協議之承諾表中實際上,陸方對我方早已開放旅館業(陸方並未區分觀光旅館業及一般旅館業)及遊樂業,反而我方限縮僅開放觀光旅館業及觀光遊樂業。

旅行業部分,我方僅開放最低限度(限3家經營國人國旅業務),而陸方開放我方享有與陸方旅行社相同待遇,且無投資家數及年旅遊營業額限制。因此我方開放觀光產業項目並未多於陸方。





**Q6**。對於受影響的專營國民旅遊市場之 中小型旅行業者,政府有何因應?

#### Ans:

觀光局對經營國民國內 旅遊業務之中小型旅行 業已有配套措施,包括:



Taiwan
THE HEART OF ASIA



**Q7**。政府有否能力以減低開放對中小型 旅行業之衝擊?

# Ans:

對於兩岸服貿協議此一重大政策,行政機關於協議簽署前已透過業者座談問延規劃因應及配套措施,包括事前影響評估、審查機制的建立、事後查核管理及提升競爭力輔導措施。

政府係著眼於維護觀光產業未來的競爭優勢而採逐步、漸進式開放旅遊市場,且將針對陸資旅行社擬訂相關管理法令,以完備管理機制,未來陸資旅行社在臺投資設立,亦將依法加強管理。觀光局責無旁貸,

將在市場層面對旅遊市場商序 做有效的品質控管,以落實市 場自由機制並維持產業競爭力。

